

元培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,擴展學生學習領域,提昇學生就業能力,依據本校學則及開課辦法相關規定,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有統合性、完整性為原則,並鼓勵不同學術領域教學研究單位參與。

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設置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,其內容包括學程名稱、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四條 各學程最低修讀學分,由學程設置單位訂定之。

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修讀。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六條 學生修讀各學程其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,並得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中

第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,學生不得以輔系、雙主修之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第八條 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，惟另開專班者，修讀學生應繳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
第十條 學生申請修業學程，其所修習之學程科目，各系應視為該系之專業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應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至多以10學分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